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办〔2024〕56号

签发人：宋春玲

办理结果：A

对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50号建议的答复

丁云霄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建立市政设施项目公示平台”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的规定，目前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全流程信息，已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指定发布媒介进行公示。

建议中所涉及的城市道路需要经常大规模破土建设，道路频繁维修的项目实施信息，已由市住建局及有关建设单位会同交警部门在焦作日报等媒体发布信息，项目施工信息按照《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3.2.4 在施工现场公示。燃气、热力、园林、垃圾处理等由相关实施单位和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发布。

建议中提到的设立市政设施信息公示平台，市住建局拟会同城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以方便查询和监督。

感谢您对住建工作的支持和关注，市住建局下一步将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民生工程尽快完成。



联系单位：焦作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赵彩丽 0391-3557100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印发
